

公 示

根据《长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长治市防汛抢险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长汛办函〔2022〕1）号文件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对2021年度汛期期间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8日止。

拟推荐为长治市防汛抢险救灾先进集体四家

平顺县水利局

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平顺县北耽车乡政府

拟推荐为长治市防汛抢险救灾先进个人五人

孙英杰 平顺县气象局 局 长

张燕芳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 股 长

宋 勇 平顺县公安局 政 委

张 玮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站 长

张 帅 平顺县青羊镇吾乐村 支部书记

如对公示对象有问题反映的，请在公示期间向县防办反映，电话 0355-8922622。

平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办公室